

中矿京党字〔2013〕35号

**关于印发《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委员会二级党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国矿业大学  
（北京）委员会党支部工作条例》的通知**

纪委，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为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学校党的建设，推进学校基层党组织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依据党的十八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和2010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在对学校原条例进行修订的基础上制定本条例，并经2013年9月27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委员会二级党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委员会党支部工作条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委员会二级党组织工作  
      条例

## 2.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委员会党支部工作条例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委员会

2013年10月9日

## 附件 1

#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委员会二级党组织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二级党组织建设，推进基层组织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各分党委（党总支）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二级党组织，是所在单位的政治核心，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保证和监督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 第二章 分党委（党总支）的设置和委员会的产生

**第三条** 分党委（党总支）的设置由学校党委批准，一般以学院为单位设置，学校党政机关、直属单位、科技产业、后勤等根据工作性质和需要联合设置。

**第四条** 单位党组织党员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委员会（简称分党委），100 人以下、5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简称党总支），党员人数不足 50 人的二级单位，经学校党委批准，也可以设立党总支。

**第五条** 分党委（党总支）委员会一般由 5-7 人组成，并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由所在单位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委员候选人在选举前须经学校党委审查同意，并在选举结束后报学校党委批准。分党委（党总支）应当配备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学校党委认为必要时，可以调动或指派负责人，亦可成立临时党组织，临时党组织任期一般

不超过半年。

**第六条** 分党委（党总支）要按照德才兼备、结构合理的原则组成。注意推选那些党性强，政治业务素质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党的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廉洁奉公的党员担任委员。委员会成员一般应有3年以上党龄。

**第七条** 分党委（党总支）一般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律检查委员、青年委员各1人，根据工作需要还可设统战委员、保密保卫委员等。如委员较少，1名委员可兼管多名委员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配备专（兼）职组织员。

**第八条** 书记应由有一定党务工作经验和组织领导能力、受党员和群众拥护的党员担任。可专职亦可兼职。兼职书记或副书记应将主要精力用于党务工作。

**第九条** 分党委（党总支）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选举，如需延期和提前，应报学校党委批准。延长任期或提前换届一般不超过半年。在任期内如有委员出缺，应及时补选。

### 第三章 分党委（党总支）的主要职责

#### 第十条 分党委（党总支）的主要职责

1.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教育和引导本单位党员和职工认真学习并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凝聚人心、推动发展、促进和谐为目标，以改革和完善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为重点，以创新基层党组织活动内容和方式、增强工作实效为抓手，着眼于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根本问题，要从巩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上加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通过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切实把学校的中心任务落实到基层各项工作中，为促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的保证。

2. 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及服务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学院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保证本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支持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3. 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结合本单位实际，努力加强自身及所辖党支部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做到组织健全，设置合理，各项制度配套落实。领导和具体指导党支部的工作，制定党员教育的实施计划，创新基层党组织的活动内容和方式，提高组织生活的质量，做好党员的教育工作。充分发挥二级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4. 全面领导并认真抓好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了解、分析党员和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充分调动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增强党员的使命感、荣誉感、责任感，树立党组织和党员的良好形象。切实加强文化建设，努力构建和谐校园。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与同级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科、处级干部的推荐、选拔、教育、培养、考核、监督等工作，以及学生政治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教育、考核等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师生员工在调动、出国（境）、晋升、奖惩、毕业等方面的政治审查工作。

6. 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严格坚持标准，提高党员发展质量。加强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要做好培养教育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衔接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教育和早培养。各学院党委（党总支）要及时接转和审核新生入党积极分子入学前所在单位的有关材料，培养教育时间应连续计算，避免入党积极分子的流失。要建立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动态管理机制，及时吸收表现突出的申请人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对符合党员条件的优秀大学生，及时吸收到党内来。坚持把本科生“支部建在班上”，努力实现本科生班级“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的工作

格局。积极探索与专业方向、学科团队等相对应建立研究生党支部的新方式，实现党建工作与研究生学习、科研工作的有机结合。凡是具备建立党支部条件的行政、教学、科研单位，都要单独设置党支部，尽量减少跨单位、跨部门设置党支部。加大发展优秀人才入党的工作力度，积极吸收符合党员条件的青年教师特别是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入党，改善和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把各类优秀人才凝聚到党和国家的事业中来。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思想教育，及时做好预备党员转正工作。

7. 对各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的决议，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在一个半月之内讨论，上报学校党委审批。

8. 健全党内生活制度，严格党员管理和党的组织生活，在党内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严肃处理不合格党员。建立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坚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弘扬正气。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 务，及时将流动党员编入党的基层组织，积极配合做好流动到校外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9. 按照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10. 领导本单位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贯彻党的统战工作方针和知识分子政策，积极主动关心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帮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支持党外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还要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特点，教育党员、群众完成好本职工作，鼓励和支持他们刻苦钻研业务，勇攀科技高峰，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科研团队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建设，努力提高本单位教学科研水平。领导本单位的学生工作。

**第十二条** 党政机关、后勤及科技产业部门的分党委（党总支）还要根据自身的特点，大力开展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活动，努力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三条** 离退休党委要根据本单位的特点，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的思想和生活，积极为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创造条件、搭建平台，引导离退休教职工关心和支持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 **第四章 分党委（党总支）成员的主要职责**

##### **第十四条 书记主要职责**

1. 在分党委(党总支)的集体领导下，主持日常工作。
2. 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负责召集分党委(党总支)会和党员大会，按时向分党委(党总支)、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3. 提出工作计划，布置、检查、督促委员和所属各党支部的工作，并检查其计划、决议和上级决定的执行情况。
4. 深入实际，联系群众，认真听取党员、群众的批评和建议，掌握和关心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5. 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经常与行政负责人保持联系，交流情况，商量工作，积极支持行政负责人的工作。
6. 负责本单位党、政、工、团、学和民主党派等方面的关系协调。
7. 搞好分党委(党总支)的自身建设，抓好学习，按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加强分党委(党总支)的团结合作。

**第十五条** 分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协助书记开展工作，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负责所在单位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所在单位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书记外出时指定一名副书记主持分党委(党总支)的日常工作。副书记具体职责是：

1. 根据学校党委和本单位分党委（党总支）的工作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思想政治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中国近现代史、中共党史和国情教育，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教育，形势政策教育、

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

3. 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做好学生工作，定期召开学生工作会议，安排、研究、总结阶段性的工作，并定期向所在单位党组织和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汇报。

4. 配合学校党委组织部，做好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对学生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不断壮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积极做好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的工作。

5. 指导本单位工会、团委（团总支）、学生会、研究生会开展工作。

6. 组织学生开展班风、学风、校风建设，争创先进班集体，争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活动。

7. 做好新生入学教育、毕业生就业教育工作，按照学校的部署和要求，做好毕业生离校、就业工作。

8. 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了解和研究学生思想状况，提出和组织实施工作意见。

9. 没有直接管理学生工作任务的分党委（党总支）所设的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并完成所分管的工作任务。

## **第十六条 分党委（党总支）其他成员主要职责**

### **（一）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

1. 了解、掌握所辖党支部状况，提出组织生活安排、党支部划分和调整的意见，检查、督促党支部过好组织生活和开展各项活动，不断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2. 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同宣传委员、纪检委员抓好党员教育和党课教育，关心党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定期向校党委组织部进行汇报。

3. 了解、掌握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情况，提出发展党员的工作计划，督促各党支部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负责组织办理接收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和对党员进行组织处理的有关手续，组织新党员的继续教育培养。

4. 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大会的会议记录和有关文书工作，收缴党费，转接党员组织关系，抓好流动党员的管理，协助办理出国人员政审。



## （二）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

1. 认真组织党员、群众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学习党章、党的历史和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知识，检查学习情况，总结推广学习经验。

2. 了解、掌握党内外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 协助书记抓好党性教育，指导群众性的谈心活动，负责分发和管理党报、党刊和党员读物。

4. 加强与同级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和民主党派等组织的联系，指导、协助他们搞好思想政治教育。

5. 做好宣传工作，大力宣传、表扬先进思想和先进事迹，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及各种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 （三）纪律检查委员的主要职责

1. 组织党员学习党规党纪和有关法律，了解、掌握和监督党员干部在遵守党纪国法等方面情况。

2. 受理、转达党员的控告、申诉，协助上级党组织和纪律检查部门做好本单位党员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

3. 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对他们进行教育和帮助。

4. 保障党员个人民主权利的正确行使。

## （四）青年委员的主要职责

1. 密切联系本单位的青年群众，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对他们热情关心、严格要求，有针对性地做好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

2. 指导同级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青年组织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结合青年的特点，开展各种健康向上的活动；指导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青年组织搞好自身建设，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 （五）统战委员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对党员、群众进行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政策和民族、宗教政策的教育。

2. 经常与本单位的统战对象保持联系，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

求，协助上级党组织和统战部门做好有关统战工作。

#### （六）保密保卫委员的主要职责

1. 了解、掌握党员、群众的思想动态，搞好法制教育和保密、保卫、安全教育。

2. 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本单位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 第五章 分党委（党总支）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要经过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要充分沟通酝酿，交换意见，根据议题内容分别主持会议。党政之间既要明确职责，又要协同合作；既要合理分工，又要形成合力；有效形成学院党政相互配合、协调运转的工作机制。班子成员及党政领导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活动，加强沟通，互相理解，互相支持，努力营造一个宽松、和谐、向上的良好环境。

**第十八条** 集体领导制度。分党委（党总支）必须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努力形成既有民主又有集中，既有纪律又有自由，既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氛围，以党内和谐促进校园和谐。建立和完善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完善党员权利保障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均需由集体讨论决定。开会前，要充分做好准备，开会中，要充分发扬民主，提倡“群言堂”，反对“一言堂”。如有不同的意见，不要匆忙作出决定，应当通过学习和充分讨论，再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并允许保留；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第十九条** 党务公开制度。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务公开，营造党内民主环境，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的制度和形式，增加基层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拓宽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渠道，落实和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

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二十条** 中心组学习制度。根据教育部党组和北京市委的有关规定，成立由所在单位党政处级以上干部为主的中心学习组，每学期集中学习至少4次。学习可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时事政治，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集中精力研究、思考和弄清一些重大问题，不断提高理论、思想及政策水平，用以指导和推动本单位各项工作。

**第二十一条** 会议制度。分党委（党总支）要定期组织召开4种会议，即分党委（党总支）会、支部书记会、党员大会、民主生活会。

1. 分党委（党总支）会。主要围绕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研究讨论本单位党组织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党的建设、发展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工作以及需要委员会研究讨论的其他重要工作。

2. 支部书记会。主要布置、督促、检查支部工作，研究支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交流支部工作经验，并结合教学、科研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实际，对支部工作进行具体指导。

3. 党员大会。主要是传达、学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的决议、批示，向所在单位的全体党员报告工作等。

4. 民主生活会。民主生活会前要征求党内外群众对分党委（党总支）及其成员（包括不是分党委或党总支成员的处级干部）的意见，确定会议主题，做好充分准备；委员会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要联系自身的思想、学习、工作、廉政实际，认真检查，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民主生活会的情况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和向党员群众通报。委员会成员除参加分党委（党总支）的民主生活会外，还要参加其所在党支部的民主生活会。

**第二十二条** 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基层党组织要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拓展党员联系群众的途径，丰富服务群众的内容，畅通群众意愿表达的渠道，

努力构建党员联系群众和服务群众网络，努力解决群众工作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团结带领群众共同完成各项任务。推行党员服务群众承诺制，促使党员在服务群众中团结和凝聚群众。基层党员干部要深入群众，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坚持党组织、党员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和经济贫困大学生制度，让他们切实感受党组织的关心和温暖，激发他们努力工作和认真学习的热情。

**第二十三条** 廉政建设制度。分党委（党总支）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的廉政政策和规章制度，督促所属副处以上干部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按时并实事求是地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报告自己的收入情况和重大事项，自觉接受党内外群众的民主监督和民主评议。

**第二十四条** 督促检查制度。分党委（党总支）应坚持每学期督促、检查 1 次所辖党支部工作情况；督促、检查 1 次本单位党风、党纪的执行情况，以增强党员党性和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

## **第六章 分党委（党总支）与同级行政、民主党派的关系**

**第二十五条** 分党委（党总支）应在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的基础上，与同级行政领导班子团结合作，形成合力，努力完成本单位的各项工作任务。分党委（党总支）负责人要参与本单位行政重要问题的讨论和决策，积极支持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力戒包揽行政事务。行政负责人，亦应积极支持本单位党组织的工作，及时通报行政大事，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的监督。学院要保证党建工作的经费投入，要为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备。要加强对二级党校、党员活动室、党员电教站点、党员专题教育网站、实践基地等阵地的建设，不断完善条件，优化手段。

**第二十六条** 分党委（党总支）要主动关心本单位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知名人士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密切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的关系，加强同党外代表人士联系交友工

作，认真做好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团结他们共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原有文件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 附件 2

#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委员会党支部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支部建设，推进党支部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党支部在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支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证。

**第三条** 高等学校党支部是党在高等学校的基层组织，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定及完成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中，应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 第二章 党支部的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的设置由分党委（党总支）批准。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系、教研室（研究所）设置；机关、后勤及科技产业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部门或单位设置；学生党支部原则上按班、年级或院（系、所）设置，其中正式党员达到 3 人以上的班级应当及时成立学生党支部。独立设立党支部的单位要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党员人数较少的单位也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

**第五条** 党小组是党支部的组成部分，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设若干党小组。党小组要在支部的领导下，积极开展活动，保证支部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六条** 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由 3-5 名

委员组成，支部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2 年或 3 年。

### 第三章 党支部的主要职责和任务

**第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在所属分党委（党总支）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围绕教学、科研、科技产业、管理、后勤服务的实际，开展党员组织生活，教育引导党员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忠于职守，刻苦钻研业务，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工作效率、服务质量，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风尚，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进行调查研究，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团结、组织和带领全体师生员工共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切实做好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召开组织生活会。把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业务工作和其他活动中去，结合中心工作及时分析本单位人员的思想动态，宣传师生员工中的先进人物、先进思想和模范事迹，树立正气，主持正义，对不良现象敢于进行批评和斗争。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工作任务，并检查执行情况。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充分发扬民主，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对违反党的纪律的党员要严肃地进行批评教育，对问题性质严重的，要按照组织程序进行处理。

3. 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工作。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开展各种活动，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制定年度培养、教育和发展计划，指定党员与积极分子联系，重点进行帮助、教育。按照党员条件，全面把握标准，着重加强对积极分子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共产主义信念、在历次重大政治斗争中的政治态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业务能力、学业状况和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

4.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

针，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认真做好发展新党员的工作，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履行入党手续，发展前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发展时在党支部大会上充分讨论、严格把关，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保证党员表达真实意愿。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实行投票表决制度，确保发展质量。

5. 加强对预备党员的考察，全面分析预备党员履行党员义务、发挥作用、改正缺点等情况，按照党员条件，及时讨论预备党员转正问题。

6. 负责做好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和监督党员切实履行党员义务，增强党性观念，遵守党的纪律，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党员和师生员工的思想情况，并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化解矛盾，不断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

7. 按照建设学习型和服务型党支部的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要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教育引导党员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深化服务内涵、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载体、健全服务机制，形成党支部服务党员、党支部和党员服务群众的良好氛围，使党支部成为推动中心工作、服务党员群众、促进校园和谐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八条** 各党支部除承担、完成上述各项职责和任务外，还应根据各自的工作性质，分别承担、完成如下职责和任务。

**（一）系、室（研究所）党支部**

1. 要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对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影响较大的问题要在支部党员大会上通报。

2. 要紧紧围绕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业务工作，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本系、室（研究所）党员、教师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切实做到立德树人，在教书育人和各项业务工



作中做出成绩。

3. 党支部书记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

4. 各学院要加强对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工作考核，党支部书记的党务工作应计入工作量，作为考核、奖励、分配等的依据。

#### （二）机关、后勤及产业部门的党支部

1. 经常对本单位职工进行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教育，牢固树立为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服务的思想。

2. 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端正服务态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3. 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主动与行政负责人交换和通报工作情况，为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4. 科技产业单位党支部还要在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依法经营、文明经营，力争创造最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党支部书记工作作为考核、奖励的依据。

#### （三）离退休党支部

离退休党支部要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的思想和生活，积极为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创造条件、搭建平台，通过组织适合年龄特点的各种活动，引导离退休教职工关心和支持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

#### （四）学生党支部

1. 要成为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班级核心。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推动学生班级进步。组织学生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组织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的基本知识，帮助广大大学生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坚定的共产主义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要围绕促进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引导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甘于奉献，努力成为理想远大、信念坚定的新一代，品德高尚、意志顽强的

新一代，视野开阔、知识丰富的新一代，开拓进取、艰苦创业的新一代。

3. 教育和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的，热爱科学，增强自身综合素质，增强科学创新意识，圆满完成学习任务，立志到艰苦行业、到基层、到西部和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工作。

4. 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在文化知识学习、社会工作、思想工作、就业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模范带头作用，带动全体学生刻苦学习，积极工作。

5. 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指定每个党员联系一名至多名入党积极分子，帮助他们提高对党的认识，端正入党动机，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做到思想上入党。

6. 有党支部的学生班级，党支部应指导班里的政治学习，指导团支部、班委会的各项工作；以年级为单位设立的党支部，要经常与年级辅导员、班主任取得联系，指导、支持班委会开展工作，并通过各党小组加强对班团支部工作的具体指导，抓好班里的政治学习，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7. 学生党支部要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定期分析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上级组织汇报和互通信息，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生工作。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一时不能解决的，要及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8. 学生担任党小组长、党支部委员、党支部书记、分党委（党总支）委员，均系学生干部的一部分，他们所做的工作，在评优、评奖时，享受学生干部同等待遇。

#### 第四章 党支部书记和各委员的主要职责

**第九条** 党支部书记是支部的主要负责人，他们应是党性强、业务素质好、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密切联系群众、团结同志、具有奉献精神的正式党员。低年级本科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应由学生专（兼）职辅导员兼任，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党支部书记由学生正式党员担任。

**第十条** 党支部书记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召集党支部委员会和党支部大会，认真传达上级的决议、指示和精神，安排党支部的工作；负责主持发展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工作，将党支部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党支部委员会和党支部大会讨论决定。

2. 了解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做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检查党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

4. 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与党支部委员和同级行政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相互配合，支持他们的工作，协调单位内党、政、工、团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工作积极性。

5. 抓好党支部委员会的学习，按时召开党支部委员会和党支部的民主生活会，加强团结，充分发挥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第十一条** 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

1. 提出党支部组织活动安排，检查督促组织生活的落实，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宣传委员和纪检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和纪律教育，经常关心党员的工作、学习和生活。

2. 了解和掌握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提出党员发展计划，办理发展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和对党员处理的有关手续。

3. 收集和整理党员的先进事迹，向党支部委员会提出表彰和鼓励建议。

4. 妥善保管好《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好本支部的各项工作和活动。

5. 按时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

6. 兼管党支部的统战工作。

**第十二条** 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

1. 了解和掌握党内外同志的思想状况，结合本单位实际，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2. 按照建设学习型党支部的要求，组织党员学理论、学科技新知识、学党的基本知识，协同组织委员抓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教育工作，组织好党员的党课学习。

3. 协助支部书记抓好群众的政治学习和谈心活动，管理好党内各种学习资料。

4. 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及时总结党支部工作经验，积极向校内外刊物投稿。

### **第十三条 纪检委员的主要职责**

1. 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的纪律和法规教育，了解并向支部反映党员遵守纪律的情况。

2. 受理群众对党员的检举、控告，检查处理党员违反党纪案件。

3. 对受党纪处分的党员进行考察、教育和帮助。

### **第十四条 青年委员的主要职责**

1. 密切联系本单位的青年群众，关心他们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2. 指导团支部、班委会工作，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各种健康向上的活动，支持他们的工作，帮助他们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 党支部委员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出缺，影响党支部工作正常开展时，应及时请示上级组织同意，召开党支部大会进行增补。

## **第五章 党支部的工作制度、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

**第十六条** 组织生活制度。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自觉地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向党支部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预备党员每 3 个月向党支部进行 1 次全面的汇报，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帮助。每次组织生活都要认真记录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上，并妥善保管。严格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创建坚强的党支部班子，探索一套行之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方法，养成一种优良的工作作风，建设一支过硬的党员队伍，创造良好的工作业绩。每学期应做到：

1. 过至少 4 次组织生活。要以增强党性、提高理论和思想水平、增强党支部凝聚力、吸引力和战斗力，服务和推进中心工作为目的，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党章、学理论，关心国家大事、讨论有关工作，开展竞赛、义务劳动、献爱心、送温暖、就近参观教育基地等有意义的党日活动。

2. 召开至少 3 次支委会。研究本支部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研究如何围绕本单位的中心任务开展支部工作。

3. 至少上 1 次党课。以提高党员党性和综合素质为目的，以请人授课、看录像、外出参观、主题实践等形式对全体党员进行理论教育和能力培养。

4. 召开 1 次民主生活会。要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针对党支部成员存在的共性和突出的个性问题，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交流思想，查找问题，共同提高的目的。

**第十七条** 纪律检查和民主评议制度。要求每个党员严格遵守党纪、国法，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各项制度。党支部做好定期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定期开展党员民主评议，推荐表彰优秀党员，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

**第十八条** 党员联系群众制度。党支部要向党员布置联系群众的任务，了解群众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帮助他们解决思想和实际问题。拓展党员联系群众和服务群众网络，努力解决群众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团结带领群众共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推行党员服务群众承诺制，促使党员在服务群众中团结和凝聚群众。

**第十九条** 建立党员日常学习教育制度，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党员教育的全过程，积极推进学习型党支部建设。

**第二十条** 党支部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党支部委员会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定期向全体党员汇报工作，采取生动活泼、党员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宣传和教育，讲究实效，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原有文件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